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优优木业”）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回购股份的议案》，拟终止本次回购股份。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作为优优木业的主办券商，负责优优木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国融证券现就优优木业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意见如下：

一、关于优优木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股票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于2020年3月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稿）》，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5,500,000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0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3,000,000股，不超过25,500,0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13%-25.76%。

（二）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

自2020年3月3日至2020年5月15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200,0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5.45%，占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比例为98.82%。回购股份成交价均为1元/股，支付金额25,200,0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



购资金总额上限的比例为 98.82%。

（三）终止回购股份履行程序情况

根据《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回购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优优木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优优木业终止回购股份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的意见

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5,200,000 股，超过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中载明的最低回购股份数量 13,000,000 股，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中载明的最高回购股份数量 25,500,000 股，符合《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完成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所述的回购股份任务，实现了回购股份的目标，本次回购股份数量虽未达到《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中载明的最高回购股份数量，但是公司考虑到公司股东继续参与本次回购意愿不强，公司决定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回购股份的议案》之日起不再进行回购股份操作。公司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已完成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所述的回购股份任务，实现了回购股份的目标，公司终止本次回购股份合理、必要且可行。

三、关于优优木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利益的意见

根据《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回购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5,200,000 股，超过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中载明的最低回购股份数量 13,000,000 股，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中载明的最高回购股份数量 25,500,000 股，符合《回购股份方案



公告》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完成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所述的回购股份任务，实现了回购股份的目标。公司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回购股份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